

(二)

情况说明

涪陵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站：

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在我司购买的塔式起重机，型号 QTZ250(XGT7020-10) 一台，合同编号：2019-0056，产品编号：XUG0250PAJPC02262，出厂日期：2019年02月25日，由于该塔式起重机款项未付清，我公司未出具该产品正式全额发票。现特允许将该塔式起重机产权转移到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可凭购销合同及本情况说明到你站办理《重庆市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

特此说明



此情况说明用于新（塔吊、施工升降机或其他建筑起重设备）在未开具全额正式发票时办理《重庆市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



信息编号: NOS201901082532

合同编号: 2019-005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卖方: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买方(全称): 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徐海路 80 号 销售模式: 直销 经销 签订时间: 2019 年 01 月 08 日

【使用说明】1、可选项中,选择在口划,不选择在口划。 2、需要盖骑缝章/按指纹。

卖方与买方、保证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塔式起重机	<u>QTZ250/XGT7020-10</u>	台	2	115.31	230.62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贰佰叁拾万零陆仟贰佰元整(¥: 230.62 万元)</u> 。					

二、配置要求

基础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兰盘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支腿式 <input type="checkbox"/> 小支腿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塔机高度: <u>60</u> M, 臂长: <u>70</u> M; 电缆线按 <u>100</u> M 长度配置	
钢丝绳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塔机基本高度 4 倍率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M 长	
配重角钢: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焊接成框	配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置
GP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置()	驾驶室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配置
其他要求: <u>三台配置基础模具一套</u>	

三、结算方式、时间及期限

1、全款: 合同签定后, 买方预付_____万元/台(大写_____), 卖方发基础、配重图及基础图; 主机发货前付清余款_____万元/台(大写_____)

2、银行按揭: 合同签定后, 买方预付 5 万元/台(大写 伍万元), 卖方发基础、配重图及基础图; 主机发货前支付首付款 28.8275 万元/台(大写 贰拾捌万捌仟贰佰柒拾伍元整)(含预付款), 余款 86.4825 万元/台(大写 捌拾陆万肆仟捌佰贰拾伍元整)由买方十五天内通过卖方指定银行办理按揭手续完成放款, 贷款年限 3 年, 贷款利率以银行执行利率为准。

3、分期付款: 合同签定后, 买方预付__万元/台(大写__), 卖方发基础、配重图及基础图; 主机发货前支付首付款__万元/台(大写: _____)(含预付款), 余款__万元/台(大写: _____), 采用分期方式支付, 分期年限__年, 另有分期利息总额__万元/台(大写__整), 合计__万元/台(大写: _____), 买方自卖方发货之日起, 由买方按



___月 (月/季度/其他) 分为___期支付分期款, 前___期每期付款金额为___万元/台 (大写: ___), 最后_0期付款金额为_0万元/台 (大写: 零元整)。

☒4、融资租赁: 合同签订后, 买方预付___万元/台 (大写___), 卖方发基础、配重图及基础图; 主机发货前支付首付款___万元/台 (大写___) (含预付款), 余款___万元/台 (大写___), 由买方三十日内通过融资平台办理手续完成放款, 融资年限___年, 融资利率以融资平台执行利率为准。

买方通过融资租赁或银行按揭方式购机, 如对应的融资平台或银行因额度等原因无法及时放款, 买方需积极配合卖方办理转平台手续, 保证平台放款; 如自发货后三十日内未得到相应公司、银行批准、放款的, 则买方无条件同意该合同转为全款方式购买, 买方需在提货三十日内向卖方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逾期按照合同额千分之三/日收取违约金。

5、采用分期、融资租赁、银行按揭付款方式支付货款的, 首付___25___%, 保证金___5___%, 买方另行向卖方支付销售手续费___%。销售手续费及保证金均按照贷款/融资额计算。

6、其他约定: _____

四、发货, 交、验货地点及运输费用承担

1、发货:

(1) 卖方收到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后, 接买方书面通知后安排发货, 具体发货时间另行通知。

(2) 以上发货安排的前提是买方已付清合同约定货款, 融资、按揭购买已办理完融资、按揭手续后才具有约束力, 如因买方未按要求办理完成相关发货手续, 货物无法按时交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买方承担。

2、交 (提) 货方式:

☑买方自提, 在卖方仓库验货。

☒卖方代办运输至___ (地点), 运费___万元/台, 费用含在总价内。

☒卖方代办运输至___ (地点), 运费货到后由买方支付给运输公司。

注: 塔机基础随主机发出, 如提前发运, 则电话提前通知, 运费自理。

3、交 (验) 货地点: ☑买方自提, 在卖方所在地仓库验货。 ☒卖方代办运输, 在代办运输到达地验货。

4、买方变更收货地点, 应在发货前由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如运费增加, 由买方承担并于发货前3日内付至卖方账户。因买方迟延履行通知卖方导致的损失由买方承担。

5、在卖方仓库内装车由卖方负责, 其他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风险承担: 设备 (含随机备件、配件) 毁损、灭失等的风险, 在设备 (含随机备件、配件) 交付买方之前由卖方承担, 交付买方之后由买方承担。

五、发票开具

1、发货完毕, 卖方可以提供以下两种货物发票之其中一种: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2、未在发票类型上勾选, 均视为不可抵扣发票或者不提供, 由此引起的问题及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六、合同履行地: 卖方住所地。

七、质量标准: 按国家标准《GB/T5031-2008》, 没有国家标准的按制造商的企业标准执行。

八、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具体详见附件《保修协议书》(编号: XZJJFW-001)。



九、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整机裸装或采用其他有利于运输的包装和方案, 包装物不回收, 由买方负责处理。

十、在买方对全款(非一次性付清)、分期、银行按揭、融资租赁付清本息前, 卖方保留合同标的物所有权

1、所有权保留

(1) 在买方付清货款前, 设备所有权属于卖方, 买方仅有使用权。为便于买方使用, 本设备直接以买方名义办理备案、办理保险、进行年检等, 但设备所有权并不因此而转移。

(2) 在买方付清货款前, 买方应对设备妥善保管、维护, 并就一切有损卖方所有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况及时书面告知卖方; 未经卖方书面同意, 买方无权对设备采取任何有损卖方权益的处分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设备、将设备抵押或质押给第三方、对设备进行改装、添加附件等, 否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解除对设备的不当处分并就买方因不当处分设备的收益享有所有权。

(3) 所有权保留是卖方单方的选择权, 非买方退货、拒绝付款等抗辩的任何权利。

(4) 如卖方将债权转移给第三方, 所有权保留的权利一并转移给第三方。

2、取回权

买卖双方一致确认, 在买方付清货款前, 买方出现以下情形时, 卖方有权不经买方同意直接取回设备及附件,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

(1) 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

(2) 将设备出卖、出质或者做出其他不当处分的;

(3)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特定条件的,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抵押、公证、购买设备保险等;

(4) 其他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可能遭受损失的情形。

3、回赎条款: 卖方取回设备后, 买方应在设备取回之日起 30 日内消除卖方取回设备的事由, 回赎设备。若在上述期间内, 买方未回赎设备, 卖方有权另行出卖设备, 买方应无条件配合卖方办理相关手续, 并承担相关费用。出卖设备所得价款依次扣除取回和保管费用、再交易费用、维修费用、利息、违约金、未清偿的货款等, 如有不足, 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清偿。

十一、设备验收方法、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本设备的技术标准、使用说明书、《保修协议书》(编号: XZJFW-001)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双方在合同中未约定的, 适用技术标准、使用说明书、保修书的规定。

2、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按《产品发货清单》

3、买方在接收交付的设备时应当对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外观、技术资料、说明书等进行验收。卖方送货的, 卖方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后 12 小时内, 买方未进行或未完成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设备验收合格, 买方应在设备交付后, 向卖方签收《产品发货清单》。合同约定的设备交付期限已超过 24 小时, 买方如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则视为设备已在完整状态下交付买方。

4、买方如认为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买方有义务妥善保管设备及其附件等, 并不得使用设备。同时, 买方应当在发现质量缺陷后 24 小时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如买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者擅自使用设备的, 则视为设备质量符合双方的合同约定且验收合格。

5、买方对于设备有质量异议的，买卖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应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合同履行地的有国家检测资质机构提出鉴定申请，并书面通知卖方。

十二、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买方自备机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安装，卖方应买方要求可派服务人员提供售后服务。设备第一次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在《产品安装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如有异议，需在 24 小时内提出。如卖方交货后 10 日内买方不通知卖方前往调试，或调试后买方不在《产品安装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且未在调试完成之时起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均视为验收合格。买方设备投入使用前须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许可，办理许可证所需的一切手续和费用由买方负责。

十三、保险

1、在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货款之前，买方应就相应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且买方应在保险合同中注明：第一受益人为卖方（或卖方指定的第三人）。

2、保险购买

买方购买

买方委托卖方代买，费用_____万元/台（大写_____），由买方另行支付。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设备损坏、损毁、买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买方有义务保护事故现场，报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在 2 小时内通知卖方（卖方服务电话：400 001 5678）和承保的保险公司，由买方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卖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因买方未保留现场、未通知卖方、故意或过失而贻误定损检验和索赔的，买方应自行承担，如给卖方造成损失的，买方应赔偿卖方的一切损失。

十四、担保责任

1、保证人自愿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卖方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卖方取回设备的费用、差旅费等卖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最后一期还款日后五年。

4、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的还款期限、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权利的，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承诺愿意为买方在变更后合同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人财务状况发生变化，严重影响担保能力时，若买方或保证人无法提前向卖方结清全部债务，买方应根据卖方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6、如另立《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的，以《担保合同》为准。

十五、违约责任

1、卖方的违约责任

(1) 若卖方违约，由卖方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不可归责于卖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买方的违约责任

(1) 买方逾期提货的，卖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收取保管费，如买方逾期提货超过 7 日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设备，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处置设备，同时买方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

费用、送货人员的差旅费用等), 卖方有权从买方已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如卖方仍有其他损失的, 有权要求买方予以赔偿。

(2) 买方逾期付款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不能确保 GPS 仪器正常发挥功能的, 均构成根本违约, 卖方有权要求买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包括未到期货款), 并有权要求买方以每期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 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违约金。同时, 卖方还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①停止售后服务, 直至买方消除违约情形。

②锁机, 即无需通知买方而停止设备运转, 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

③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买方自收到卖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将设备及附件等送至卖方指定地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④卖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取回设备及附件, 买方应当给予配合并不得阻拦, 买方承担取回设备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买方付清全部货款前擅自转让或抵押设备的, 应赔偿卖方的一切损失, 且卖方有权追究买方的刑事责任。

3、因买方违约的, 买方不再享受卖方的所有优惠及服务政策, 并承担卖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取回设备的费用等)。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条款、有效期

生效条款: 1、买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付定金(即预付款)且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 1、三个月内 2、六个月内 3、其它: _____

十八、安装全球定位系统(GPS)

1、买方同意卖方安装全球定位系统(GPS), 并同意卖方或卖方授权的第三方查看、调取 GPS 等信息和数据。

2、买方同意, 当买方逾期支付当期货款超过 3 日(含 3 日)、拒不配合卖方办理抵押登记或公证、拒不办理保险时, 卖方或卖方授权的第三方有权直接进行锁机: 即停止设备的使用功能、移动功能。对因锁机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买方承担责任。

3、买方应保证 GPS 功能正常发挥, 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无法通过 GPS 对设备进行定位、锁机、查看数据时, 卖方有权对 GPS 仪器进行修复或重装, 并通知买方立即停用设备, 买方应积极配合卖方直至 GPS 功能发挥正常, 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全部损失均由买方承担。

4、买方一经出现故意破坏 GPS 仪器、拆除 GPS 仪器或拒不配合卖方恢复 GPS 仪器等行为的, 均视为严重违约行为, 卖方除有权要求买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外, 还有权追究买方的刑事责任。

十九、合同解除

1、买方合同解除权

(1) 因卖方主要原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因素除外)迟延交付设备超过 90 日, 买卖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迟延交付设备的时间, 如双方在 10 日内仍协商不成, 买方有权在 30 日内解除合同, 并向卖方发送书面《解除合同通

知书》，卖方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后本合同解除，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 因卖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可拒绝接收设备或要求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主张解除合同。买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在发现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并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之日起30日内，买方向卖方发送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确认合同解除。如卖方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后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买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确认合同解除的效力。如买方未在此期间主张合同解除的，买方不再享有合同解除权。

2、卖方合同解除权

因买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或具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买方返还或卖方直接取回设备及其附件（包括技术标准、使用说明书、保修书及随机备件、配件工具及附件等）。卖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向买方发送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确认合同解除。

3、合同解除的，买方应将设备及其附件（包括技术标准书、使用说明书、保修书及随机备件、配件工具及附件等）送至卖方指定地址。同时，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设备使用费或要求买方赔偿卖方损失（损失=设备未付货款-设备残值+其他费用），买方应无条件配合卖方办理相关手续。

4、卖方取回设备的，卖方可对设备进行正常的维护、保养、使用、出租等，以避免设备损失扩大。

5、如在司法程序中需对设备使用费或设备残值进行评估的，买卖双方一致确认直接按照本条第6项标准计算。

6、使用费计算标准：

买方按照3000元/日（设备单价<100万元）或5000元/日（100万元≤设备单价<400万元）或12000元/日（设备单价≥400万元）向卖方支付产品使用费，自设备交付次日起至设备收回之日止。该产品使用费卖方有权从买方已付货款中直接扣除。如造成其他损失，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设备残值计算标准：

评估残值=发票金额*折旧率（折旧率根据机型、使用年限折算），若收回设备存在破损、丢失关键件等现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折扣。

二十、特别约定

1、买卖双方达成的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协议均需买卖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卖方不予认可。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的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个人客户签字按指模）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卖方不予以认可。合同签订前卖方人员的口头承诺和书面材料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双方签订的产品保修协议书、基础图配重图等随机文件），均与本合同一并使用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保密：买卖双方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内容和销售设备的价格、商务政策等为商业秘密。买方不得对外披露，保密的期间为5年，若买方因此而违约的，买方承担设备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合同未对产品配置做出约定的，则按照卖方出厂时的标准配置执行。

5、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包括银行按揭、融资租赁）或未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办理保险、抵押登记、强制执行公证等手续，卖方可暂停售后服务及配件供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

6、如买方在使用过程中认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书面通知卖方，若买方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卖方的产品存在质量问



题, 卖方可按照保修书的约定进行更换、维修。

7、买方自己或者合作的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由施工地政府主管部门允许的合法操作证书方可操作卖方产品, 买方对设备的安装、拆卸及装运, 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的专业队伍严格按卖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的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进行安装、拆卸及装运, 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卖方概不负责; 买方未按照卖方要求或由于不正确操作、保养以及使用其他厂家生产的零配件导致的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 卖方不承担责任。

8、买方严格按卖方提供的图纸制作地基、配重。

9、除双方另行书面通知外, 本合同上买方填写的地址或身份证上地址为买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向该地址送达的文书即使收件人未签收, 也视同送达。

10、对合同签订超过 15 天, 且买方未按约定支付足额定金, 或买方没有或部分执行本合同, 卖方有权根据主要原材料国内市场价格的变化, 对未执行部分合理调整产品价格, 并书面通知买方, 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11、本合同一式五份, 卖方执三份, 买方执一份, 保证人执一份, 自各方当事人签章且买方按照约定付足额定金之日起生效。

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 请在签署本合同及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前, 仔细阅读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的各项条款, 尤其黑体字部分, 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您已经充分了解产品性能、使用维护保养正确方法, 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等手续的条件和程序等;

2、您已经充分了解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条款, 特别是合同中关于买方义务及违约责任的条款; 您自愿接受并签订本合同;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为了保证交易安全, 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 买方应直接支付给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不得直接交付卖方销售人员或者未经卖方书面授权的其他工作人员), 否则视为买方未履行相应的合同付款义务,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

4、请确保您所提交的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5、如果您未完全明白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 请暂缓签署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二十一、附件:

【合同附件一】保修协议书 (编号: XZJJFW-001) (适用于塔式起重机)

【合同附件二】保修协议书 (编号: XZJJFW-002) (适用于施工升降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p>卖方 (章):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徐海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忠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行徐州永安支行 账号: 32001718336052503301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0178991831XA 电话: 0516-87764068 邮政编码: 221000</p>	<p>买方 买方 (签字/盖章): 顾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借款人: 电话: 15058151932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 330104199509223011 文书送达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蒿枝坝工贸院旁协和村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08000</p>	<p>代理商 代理商 (签字/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文书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p>
---	--	--

保证人 1 (夫妻双方): 杨海丹
住所地: 重庆市江津区
法定代表人: 顾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996732020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身份证号 (保证人): 50038119860314592X
身份证号 (保证人配偶):
文书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保证人 2 (夫妻双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身份证号 (保证人):
身份证号 (保证人配偶):
文书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